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各不超过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鉴于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在前述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8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